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马焰先生、周和华先生、叶立胜先生、金小汉先生、郑海江先生、刘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为群先生、杨安富先生、邓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经审议，我们同意对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人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2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 张为群 李定清 唐绍均

2022年1月24日